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万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上述贷款需要关联方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叶晓淑、 陈小鹏、张丽华、陈小清、陈锡伟、陈万早、陈培、吴阿肖提供担保。

2021 年预计公司向关联方陈锡伟、陈万早、陈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万早、陈小勇、陈瑞娜、陈培、陈小鹏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